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(02)2585-7557

傳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蘇惠櫻（分機 301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諮字第 1080000039 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建議核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乙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日前二度發文建請貴部修正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，所涉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（如雙（多）胞胎子女），且不限於本人及配偶一方，得申請育嬰留停事，貴部已納採本會意見，發布修正旨揭辦法及核釋令，特先敘明，以抒謝忱。
- 二、然查勞動部 108 年 02 月 21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174 號函說明段二略以：「復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：『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第 16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』，立法理由係因受僱者之配偶如未就業，應可照顧其家屬，受僱者自毋須請假，但有正當理由，雇主仍得准其申請，爰為但書之規定。至『正當理由』之判斷，應依個案事實認定。」，本會以為教育人員應一體適用。
- 三、復查前開函釋要旨略謂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但書所定『正當理由』判斷，應依個案事實認定，另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之需求，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符合前述第 22 條但書之『正當理由』。」
- 四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訂定時，秉於人口政策、社會保護功能與子女撫育，不因以所涉職業別而存有二致，亦參酌前開規定頒訂，爰本會建議貴部秉權責，循前開解釋意旨再為核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，至紉公誼，是所至荷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級學校、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 張旭政